

差异性的制度化：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探源 *

张 春

【内容摘要】 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根源于国家间客观差异被转化为制度安排。因此，以“差异性的制度化”逻辑为核心构建的理论模型，可以有效揭示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生产与再生产原理。首先，通过成员标准、资源分配及制度扩散等微观机制，国家间平等或不平等的制度关系得以生产和再生产；其次，对国家间差异的价值判断，即权势逻辑或责任逻辑，是微观机制能够引发宏观的平等或不平等效应的重要动力；最后，权势逻辑和责任逻辑均以国家实力为基础，为发达国家以责任之名行权势之实提供了便利。结合政治、经济与可持续发展三个维度的简要历史考察，可以证明理论框架的有效性，并揭示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发展趋势，即可持续发展的兴起正在破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在国际力量对比朝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方向发展的背景下，中国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并将继续为破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关键词】 制度性不平等 成员标准 资源分配 制度扩散

【作者简介】 张春，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研究员（昆明 邮编：650051）

【中图分类号】 D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568-(2024)04-0079-24

【DOI 编号】 10.13851/j.cnki.gjzw.202404005

* 本文系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和全球安全倡议路径研究”（23ZDA12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感谢《国际展望》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国家间不平等首先是国家间客观差异的反映：一方面，由于地理位置、国家规模及资源禀赋等差异，主权国家间存在巨大的“原初性”不平等；^① 另一方面，由于各国利用先天资源的能力和效率存在明显差异，“原初性”不平等极可能被进一步放大，造成后天的发展性不平等。为了避免上述客观差异被赋予国际政治和道德含义，或至少在某种程度上缓解这一问题，《联合国宪章》正式将主权平等原则确立为国家间关系的基本组织原则，使其在国际法体系中获得了近乎本体论的地位。^② 但主权平等原则的应用效果显然不够理想，国家间广泛存在政治性乃至道德性的不平等，导致这一问题的关键原因之一在于各国之间的制度性不平等难以扭转。^③

国家间的制度性不平等源于“差异性的制度化”，即一些国家利用不够公正合理的制度安排使国家间既有的原初性和发展性不平等得以固化、维持、扩散甚至改变，推动国家间不平等的持续生产和再生产。尽管国际社会为了应对该问题已付出诸多努力，但国家间的制度性不平等仍是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特征之一。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背景下，迫切需要思考破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可能路径，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因此，学术界不仅有必要分析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底层逻辑、微观机制、宏观效应及破解之道等问题，而且有必要考察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发展趋势。只有如此，才能在结合理论、历史与现实的基础上，明确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来龙去脉，进而探讨推动实现国家间制度性平等的中国理论和中国方略。

① 罗尔斯认为，“原初状态”（Original Position）是指不同个人的先天性差异，尽管任意个人并无天赋权利拥有特定资源；原初状态下的不平等应通过后天再分配加以解决。参见[美]约翰·罗尔斯：《万民法》，陈肖生译，吉林出版集团2013年版，第72—76页。

② Benedict Kingsbury, “Sovereignty and Inequa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1998, p. 600.

③ 需要强调的是，学术界对国际制度的界定存在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制度是指一整套相互关联且持久存在的正式或非正式的原则、规范、规则和决策程序，以国际组织、国际机制和国际惯例的形式在国际社会中发挥作用。狭义的国际制度指国际行为体通过谈判达成的，对行为体行为起规定、禁止或授权作用的一系列准则，以国际规则的形式在国际社会中发挥作用。鉴于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涉及面甚广，本文采用广义界定并对其作整体性分析，可能无法对特定细微方面作深入讨论，特此说明。相关讨论可参见：Robert O. Keohan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oulder: Westview, 1989, pp. 3-4; John Duffield, “What a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 No. 6, 2007, pp. 7-8; 等。

一、既有研究回顾

作为国际关系的基本现象之一，有关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研究愈益丰富。冷战结束后，亚历山大·温特（Alexander Wendt）对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的解构^① 直接催生了一波“新等级制研究”^②（new hierarchy study），为考察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注入了新的动力。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则加速了国际权势的转移，使旨在缓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改制建制”的学理性讨论的现实意义进一步凸显。^③ 总体上看，从国际关系角度对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

第一，从本体论看，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已处于国际关系研究的中心。从理论研究的角度看，使早已存在的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问题得以充分暴露的是肯尼思·沃尔兹（Kenneth N. Waltz），尽管其结果是贬抑而非强化相关研究的重要性。沃尔兹成功地将国内社会与国际社会相剥离，认为前者以集中化和等级制为特征，而后者则是以去中心化和无政府状态为特征。由于无政府状态被认为与等级制、不平等相互对立，因此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不应该涵盖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④ 但随着温特提出“无政府状态乃国家建构”的论说，其所催生的“新等级制研究”强调，将无政府状态与等级制对立起来

^① 温特认为，无政府状态是由国家建构而非天然生成。参见 Alexander Wendt,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2, 1992, pp. 391-425。

^② Megan McConaughey, Paul Musgrave, and Daniel H. Nexon, “Beyond Anarchy: Logics of Political Organization, Hierarchy, and International Structure,”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 10, No.2, 2018, pp. 184-185.

^③ 关于“改制建制”的研究可参见：李巍：《伙伴、制度与国际货币——人民币崛起的国际政治基础》，《中国社会科学》2016 年第 5 期，第 91—92 页；张发林：《国际政治中的制度方略——内涵、逻辑与策略》，《东北亚论坛》2022 年第 5 期，第 44—61 页；凌胜利、李汶桦：《制度弹性、变革程度与国际经济制度变革路径》，《太平洋学报》2022 年第 7 期，第 87—98 页；李巍、罗仪馥：《从规则到秩序——国际制度竞争的逻辑》，《世界经济与政治》2019 年第 4 期，第 28—57 页；王明国：《从制度竞争到制度脱钩——中美国际制度互动的演进逻辑》，《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 年第 10 期，第 72—101 页；朱杰进：《崛起国改革国际制度的路径选择》，《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 年第 6 期，第 75—105 页；等。

^④ 根据沃尔兹的观点，国内社会以集中化和等级制为特征，而国际社会则以去中心化和无政府状态为特征。参见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p. 88。

根本上是错误的；等级制对应的是平等，而无政府状态对应的是治理。因此，以无政府状态排除等级制是错误的，必须将等级制置于国际关系研究的中心。^① 此后，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才真正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的重要研究对象。

第二，从认识论看，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更多被认为是国际体系的宏观结构性特征。其一，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大多从国际政治权势对比的角度剖析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无论是现实主义还是自由主义，都以国家间物质和权势不平等为前提考察国际制度与国家间的竞合关系，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被认为是各国地位和声望差异的结果。^② 国际政治经济学及世界体系理论、依附论等理论也整体上遵循这一逻辑，将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归结于权势差异，即霸权机制，具体体现为由全球资本主义的规则、规范和理念所主导的国际经济分工制度，其对强化主要表现为“中心—半边缘—边缘”的不平等秩序有着重要贡献。^③ 国际法理论往往强调，主权平等原则的应用使国家间的法理性不平等持续缓解，但同时也认为，大国可因权势、责任等差异而拥有“高人一等”的特殊地位。^④ 而对于国际政治秩序、全球气候治理等领域存在的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国际法理论往往强调那是国家自身导致的后果，因此可排斥在研究视野之外。^⑤ 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权势逻辑，也因社会学分层理论的引入而强化，包括“布迪厄国际关系理论”（Bourdieu IR theory），^⑥ 建构主义和英国学派对国际等级制、大国特权、“法外国家”

^① Alexander Bader, *Empire Within: International Hierarchy and Its Imperial Laboratories of Governance*, London: Routledge, 2015.

^② 可参见：Nico Krisch, “International Law in Times of Hegemony: Unequal Power and the Shap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No. 3, 2005, pp. 369-408; T.V. Paul, Deborah Welch Larson, and William C. Wohlforth, eds., *Status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Andrew Hurrell, *On Global Order: Power, Values, and the Constit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③ 这方面的经典论述可参见：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 III*, San Diego: Academic Press, 1989; Robert Cox, *Approaches to World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Stephen D. Krasner, “State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3, 1976, pp. 317-347; 等。

^④ Danilo Zolo, “Hans Kelsen: International Peace through International La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No. 2, 1998, pp. 315-316.

^⑤ Benedict Kingsbury, “Sovereignty and Inequality,” pp. 600-601.

^⑥ Rebecca Adler-Nissen, ed., *Bourdieu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thinking Key Concepts in IR*, London: Routledge, 2012.

(outlaw state) 等的讨论,^① 对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分析,^② 以及对国际地位秩序和社会网络的讨论^③ 等, 这些理论和分析均认为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是国家间权势差异的制度化表现。因此, 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研究大多聚焦宏观和非正式的等级制结构, 即英国学派所强调的“初级制度”(primary institutions), 而非微观的“派生制度”(secondary institutions)。^④

其二, 建构主义理论强调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社会建构性。由于整个国际体系也可被视为一个社会系统, 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就不完全是原初性和发展性不平等的产物, 同时也是由国际社会内部的互动所建构的结果。需要强调的是, 这种建构作用并非自由主义或建构主义所声称的团结效应或是对国家间不平等的缓解, 而是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生产和再生产。^⑤ 基于

① 可参见: David A. Lake, “Laws and Norms in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Hierarchies,” in Ayşe Zarakol, ed., *Hierarchies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17-42; Lora Anne Viola, “Stratification Differentiation as a Constitutive Principle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 Mathias Albert, Barry Buzan, and Michael Zürn, eds., *Bringing Sociology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Politics as Differentiation The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112-131; Alexander Wendt and Daniel Friedheim, “Hierarchy under Anarchy: Informal Empire and the East German Stat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9, No. 4, 1995, pp. 689-721; David A. Lake,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9; Gerry Simpson, *Great Powers and Outlaw States: Unequal Sovereign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等。

② 可参见: Daniel H. Nexon and Thomas Wright, “What’s at Stake in the American Empire Deb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2, No. 2, 2007, pp. 253-271; John M. Hobson and Joelle C. Sharman, “The Enduring Place of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Tracing the Social Logics of Hierarchy and Political Chang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1, No. 1, 2005, pp. 63-98; Jens Bartelson, *The Critique of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等。

③ 可参见: Edward Keene, “Social Status, Social Closure and the Idea of Europe as a ‘Normative Power,’”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9, No. 4, 2012, pp. 939-956; Reinhard Wolf, “Respect and Disrespect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ignificance of Status Recognition,” *International Theory*, Vol. 3, No. 1, 2011, pp. 105-142; J. David Singer and Melvin Small, “The Composition and Status Order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1815-1940,” *World Politics*, Vol. 18, No. 2, 1966, pp. 236-282; Ann E. Towns, *Women and States: Norms and Hierarchie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等。

④ 有关初级制度与派生制度的讨论, 可参见: Tonny Brems Knudsen,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heorizing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Tonny Brems Knudsen and Cornelia Navari, ed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the Anarchical Society: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World Order*,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p. 23-50; Barry Buzan and Laust Schouenborg, *Global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New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25-30; 等。

⑤ 可参见: Anna Holzscheiter, “Discourse as Capability: Non-State Actors’ Capital in Global Governance,” *Millennium*, Vol. 33, No. 3, 2005, pp. 723-746; Alastair Iain Johnston, “Trea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Social Environmen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此，全球治理的基本功能就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深化和拓展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二是以合法性、集体身份、秩序需求等掩盖这种不平等。^① 网络化治理时代的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非但没有得到改善，反而持续巩固和变异。^②

其三，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都关注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结构性变化或转型。世界大战、全球危机、去殖民化运动等大规模历史性事件，都可能导致国际制度安排的重大变化，也被认为是改变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制宪时刻”（constitutional moment）。^③ 而对自由主义而言，国际社会权力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时，恰好是主导国利用国际制度“锁定”对其有利的国际秩序的最佳时刻。^④

第三，从方法论看，对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研究多注重微观机制设置。对自由主义特别是自由制度主义而言，国际制度有着抵消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的消极后果并促进国际合作的功能，但其基本目的仍是管理国际行为而非缓解国家间的不平等。^⑤ 因此，自由主义理论往往聚焦与资源分配、规则制定、适应与选择能力等相关的权衡逻辑、位置逻辑和生产逻辑等微观运行机

Vol.45, No. 4, 2001, pp. 487-515; James Bohman, "International Regimes and Democratic Governance: Political Equality and Influence in Glob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5, No. 3, 1999, pp. 499-513; 等。

① Dirk Peters, "Rethinking the Legitimacy of Global Governance: On the Need for Sociological Research an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Global Cooperation Research Papers*, No.2, 2013, Duisburg: Käte Hamburger Kolleg/Centre for Global Cooperation Research; Daniele Archibugi, "Cosmopolitan 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A Revie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0, No. 3, 2004, pp. 437-473.

② Andrew Hurrell, "Power, Institutions, and the Production of Inequality," in Michael Barnett and Raymond Duvall, eds., *Power in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57.

③ 有关“制宪时刻”的讨论，可参见：Anne-Marie Slaughter and William Burke-White, "An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Moment,"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43, No. 1, 2002, pp. 1-21; G.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52-57。有关历史上重大的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更替的讨论，可参见：John M. Hobson and J.C. Sharman, "The Enduring Place of Hierarchy in World Politics: Tracing the Social Logics of Hierarchy and Political Chang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1, No. 1, 2005, pp. 63-98; Christian Reus-Smit, "Struggles for Individual Rights and the Expan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65, No. 2, 2011, pp. 207-242; 等。

④ G. John Ikenberry, *After Victory: Institutions, Strategic Restraint, and the Building of Order after Major Wars*, pp. 4-5.

⑤ Lisa L. Martin and Beth A. Simm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n Walter Carlsnaes, Thomas Risse, and Beth A. Simmons, eds.,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nd edi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13, p. 328.

制，^① 尤其以国际制度理性设计、^② 国际制度等级制与复合体、^③ 霸权稳定论^④ 等为代表，较少直接论及由微观机制导致的国家间制度不平等后果。社会分层理论也被引入国际组织内部不平等的微观研究中，《全球社会》（*Global Society*）于 2020 年出版的特刊反映了相关学者最新的学术努力。

第四，从伦理关怀上看，多个学科领域的相关研究为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缓解甚至破解提供了重要理论参考。

其一，伦理学多强调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道德性乃至革命性的破解方法。有学者认为，由于国际制度网络的持续发展正推动一个带有帝国主义气质的全球性国家（global state）形成，因此必须采取强有力的全球性社会行动加以阻止。^⑤ 也有研究认为，人类文明史表明，通过和平手段实现实质平等几乎不可能。消除不平等只能依靠“四骑士”（Four Horsemen），即大规模战争、转型性革命、国家失败和致命性流行病。^⑥ 国内也有学者强调将世界主义从个体层次推向全球层次的重要意义。^⑦

其二，社会学对国内社会的制度性不平等的生产与破解有着较深入的考察，可为思考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提供重要借鉴。例如，查尔斯·蒂利（Charles Tilly）认为，制度性不平等的真正根源是蕴含非对称性社会互动的关系机制，它导致强者越强、弱者越弱。具体可分为三步，首先依据特定标准塑造特定

^① Janice Bially Mattern and Ayşe Zarakol, “Hierarchies in World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70, No. 3, 2016, pp. 624-625; Andrew Hurrell, “Global Inequality and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Metaphilosophy*, Vol. 32, Nos. 1/2, 2001, p. 43.

^② 典型论述可参见：Barbara Koremenos, Charles Lipson, and Duncan Snidal, “The Rational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5, No. 1, 2001, pp.761-799。

^③ 宋亦明：《制度竞争与国际制度的等级制》，《世界经济与政治》2021 年第 4 期，第 38 页；华佳凡、孙学峰：《国际关系等级理论的发展趋势》，《国际观察》2019 年第 6 期，第 44—68 页；高婉妮：《国际政治的等级状态？——评〈国际关系中的等级制〉》，《国际政治科学》2010 年第 1 期，第 112—123 页。

^④ [美]罗伯特·基欧汉：《霸权之后——世界政治经济中的合作与纷争》（增订版），苏长和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VIII 页。

^⑤ B.S. Chimni,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oday: An Imperial Global State in the Making,”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5, No. 1, 2004, pp. 6-7, 36-37.

^⑥ Walter Scheidel, *The Great Leveler: Violence and the History of Inequality from the Stone Age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pp. 5-9.

^⑦ 蔡拓、张冰冰：《从国家主义走向世界主义——自由主义国际秩序的辨析与反思》，《探索与争鸣》2022 年第 7 期，第 31—46 页；蔡拓：《世界主义的新视角：从个体主义走向全球主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 年第 9 期，第 15—36 页。

社会边界，进而建构出成对但不平等（paired and unequal）的群体类型，最后由于剥削和机会累积导致不平等产生。^① 又如，戈兰·塞伯恩（Göran Therborn）识别出不平等背后的四对机制：拉开差距（distanciation）—追赶、排斥—接纳、等级化—扁平化、剥削—再分配，这暗示了缓解甚至破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潜在路径。^② 受其启发，聚焦国际组织的一系列案例研究也表明，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再生产效应更加普遍。尽管如此，国际制度仍可通过向弱者倾斜来缓解不平等。^③

其三，以罗尔斯的原初状态论述为基础的全球性再分配讨论，事实上尝试将伦理学、社会学与国际政治经济学相结合，产生了推动国家间制度性平等的三种方案。一是旨在消除因地理和资源差异而造成的原初性不平等的全球再分配方案，^④ 二是消除与原初性不平等密切相关的国际贫困的全球再分配方案，^⑤ 三是消除因原初性不平等和历史责任导致的不平等后果而采取的主要针对富国的全球资源税（Global Resource Tax, GRT）再分配方案。^⑥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围绕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伦理关怀进行了大量努力，但仍存在改进空间。一方面，既有研究明显缺乏将微观机制与宏观效应、权势逻辑与伦理关怀等有机结合的系统性理论框架；另一方面，既有研究明显缺乏系统动态的历史考察，现有历史研究多聚焦于特定案例。因此，有必要结合国际关系、社会学和伦理学相关理论，建构完善的理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理论分析框架，并结合历史考察加以

① [美]查尔斯·蒂利：《身份、边界与社会联系》，谢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1—112 页，第 9 章“社会边界机制”；笔者依据英文原文对译文有所修改，参见：Charles Tilly, *Identities, Boundaries, and Social T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pp.104-105。

② Göran Therborn, *The Killing Fields of Inequality*, Cambridge: Polity, 2013, pp. 55-60.

③ Caroline Fehl and Katja Freistein, “Organising Global Stratification: How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Re)Produce Inequalitie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Global Society*, Vol. 34, No. 3, 2020, p. 300.

④ 代表性论述可参见：Charles R. Beitz, *Political Theory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⑤ 代表性论述可参见：Hillel Steiner, “Just Taxation and International Redistribution,” in Shapiro Ian and Lea Brilmayer, eds., *Global Justice*, (Nomos, Volume XLI),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71-191。

⑥ 代表性论述可参见：Thomas W. Pogge, *Realizing Rawl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9。

检验，以深化对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理解，发现构建国家间制度性平等的可能路径。

二、差异性的制度化：底层逻辑探究

国家间不平等是一种客观现象，制度性不平等是国家间客观差异的制度化后果。正是通过对差异性的制度化操作，国家间客观存在的原初性和发展性不平等被转化为制度安排，国家间平等或不平等的制度关系得以生成；原初性和发展性不平等进而具备了政治、经济乃至道德意义。这意味着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底层逻辑是“差异性的制度化”，具体涵盖两个层次。一是国家间差异得以制度化的微观机制，即前后相继的成员标准、资源分配及制度扩散机制，决定了国家间制度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二是微观机制产生宏观效应的深层逻辑，即影响国家间差异的权势逻辑或责任逻辑，决定了国家间制度关系的平等与否。这两个层次的持续互动，构成了理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生产、再生产与破解的基本逻辑。

（一）微观机制：国家间制度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

国家间的客观差异得以制度化并持续生产和再生产，首先源于微观层次的三个机制。一是以特定差异为基础的成员标准机制，旨在对作为同类的主权国家加以分类和区别对待；二是通过资源分配机制实现国际资源在国家间的差异性分配，旨在赋予成员标准以物质性、象征性和程序性的内涵；三是通过制度扩散机制实现国家间制度关系的复制或再生产。从时间顺序上看，前两个机制即成员标准和资源分配是包括平等和不平等在内的国家间制度关系的生产机制，而第三个机制即制度扩散是既有国家间制度关系的再生产机制。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时间顺序在现实政治中极可能是模糊的。

第一，以特定差异为基础的标准是国家间制度关系产生的合法性基础。以特定差异为基础的成员标准，是平等或不平等的国家间制度关系的前提。平等首先意味着差异的存在，也即不平等本身才是客观事实；只有不同的行为体才存在平等与否的问题。换言之，平等是一种基于比较的关系：就特定

衡量标准而言，行为体甲与行为体乙是同等的，因此二者都应得到同等待遇；只有形成上述关系，才可以说甲与乙是平等的。^① 由此可见，必须以特定差异为基础对充满多样性的国家加以分类，才能讨论国家间制度性的平等或不平等。

对国家间制度关系而言，成员标准具备递进的双重功能。第一步是识别“异类中的同类”，即确立参与国之间的基本资格。由于参与国际交往的行为体多种多样，因此必须基于特定标准识别同类，相互承认对方作为团体成员的同等权利。^② 就国家间关系而言，这一特定标准就是主权国家身份，基于此，“相等的人就该配给到相等的事物”（*treat like cases alike*），^③ 所有主权国家均应得到同等待遇，进而拥有参与国家间交往的平等权利。第二步是识别“同类中的异类”，即创立国家间社会的次级俱乐部。主权国家只是所有国家的最大公约数，多样性和异质性的存在使国家间社会面临双重决策困难：因利益日益多样而造成的集体行动困境，呼唤富有决策和执行效率的次级俱乐部；因集体庞大和专业细分而造成的专业行动困难，呼唤利益高度攸关且拥有专业能力的次级俱乐部。对次级俱乐部的需求意味着成员标准的细分，即需要识别出“同类中的异类”，成员标准的细分有利于识别出次级团体内外成员并赋予其差异性的政治、道德和社会地位，并使后续差异性的资源分配具有正当性。这样，成员标准事实上是一种社会分层机制，首先通过“异类中的同类”功能划定社会边界，然后在此边界内又以特定差异为标准将众多个体划分为不同团体或阶层，从而赋予不平等的社会回报机会。^④

第二，差异性的资源分配是国家间制度关系产生的实质性基础。成员标准事实上奠定了社会分层或等级制的基础，从而使国家间差异性的资源分配得以实现。换言之，成员标准也是资源分配的法理和伦理依据。根据亚里士

^① Louis Pojman, “Theories of Equality: A Critical Analysis,” *Behavior and Philosophy*, Vol.23, No. 2, 1995, p. 1.

^② 有关形式平等与交换正义的关系的讨论，可参见时殷弘：《论世界政治中的正义问题》，《欧洲》1996年第1期，第7—8页。

^③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152页。

^④ David B. Grusky and Katherine R. Weisshaar, “The Questions We Ask about Inequality,” in David B. Grusky and Katherine R. Weisshaar, eds., *Social Stratification: Class, Race, and Gender i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4th edition, Boulder: Westview Press, 2014, pp. 2-10.

多德的论断，既不能因特定事物在特定方面与另一事物平等而要求一切平等，也不能因特定事物在特定方面有所优势就要求一切优先。^① 对平等的人给予不平等的名位有如对同等体质的人给予不同量的衣食，反之亦然，总是有害（恶劣）的。^② 这意味着以成员标准为基础，资源分配必须首先依据交换正义原则平等对待“异类中的同类”（即所有国家），然后根据分配正义原则差异性对待“同类中的异类”（即次级俱乐部内外的不同国家），但在交换正义与分配正义之间，仍应实现合理和动态的平衡，否则资源分配方案将可能丧失合法性。

国际社会的资源可分为物质性、象征性和程序性资源三类。物质性资源最为基础，通常以贸易、投资、援助等形式表现出来；象征性资源与成员标准的联系最为直接，主要体现为各国政治、道德和社会地位的不同；程序性资源一般与制度设计相联系，如赋予成员资格、投票权及参与机制等。物质性、象征性和程序性资源并非相互割裂，而是可以相互转化甚至可以跨制度转化。例如，有研究发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倾向于为美国的盟友提供更为便利和优惠的贷款，^③ 换言之，美国盟友的身份这一象征性资源被转化为物质性资源。还有研究发现，联合国安理会成员国在获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贷款方面拥有明显的特权。^④ 差异性的资源分配及不同资源的相互转化，可强化特定的国家间制度关系。

第三，制度扩散是国家间制度关系垂直与水平再生产的基本动力。成员标准与资源分配的组合推动了国家间制度关系的生产；特定国家间制度关系在既定制度框架内部的垂直深化或在外部的水平拓展，就是其在制度扩散推动下的再生产过程。国家间制度关系的再生产，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既有的

①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239、170—171页。

② 同上，第170—171页。

③ Axel Dreher and Nathan M. Jensen, “Independent Actor or Agent?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U.S. Interests 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Condition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50, No. 1, 2007, pp. 105-124.

④ Axel Dreher, Jan-Egbert Sturm, and James R. Vreeland, “Global Horse Trading: IMF Loans for Votes in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Vol. 53, No.7, 2009, pp. 742-757; Axel Dreher, Jan-Egbert Sturm, and James R. Vreeland, “Development Aid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Does Membership on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Influence World Bank Decision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 88, No. 1, 2009, pp. 1-18.

历史性不公 (historical injustice)^① 的延续、强化或缓解、改变。

制度扩散的垂直深化模式，也可称作制度内化，意味着成员标准与资源分配的特定组合模式在既有制度框架内的完全或不完全复制。随着国家间关系的发展，新的集体行动困境和专业行动困难持续涌现，导致对既有次级俱乐部的细分需求上升，进而也应延续或调整既有的资源分配安排。这一垂直深化模式的典型体现是主权国家与基督教信仰的结合与剥离过程。由于主权国家制度起源于西欧，最初的主权国家事实上都是基督教世界的一员，形成主权国家标准与基督教国家标准相互重叠的现象；随着主权国家制度向全球扩散，越来越多的非基督教国家加入主权国家俱乐部，信仰逐渐从主权国家标准中剔除。^② 类似地，随着欧盟持续扩大，其内部差异日渐明显，“多速欧洲”事实上也是制度扩散的垂直深化模式的表现。^③

制度扩散的水平拓展模式，也可称作制度效仿，是指成员标准与资源分配的特定组合模式被其他国际制度所采纳。效仿是指既有组织形式、代表性和实践从一个场景转移到另一场景，它有助于降低剥削和机会囤积的交易成本，因为其可将成对但不平等的制度关系类型植入其他制度场景中。^④ 制度效仿既可被视作既有制度对新制度的塑造，有时也被视为通过国际制度推动的霸权知识扩散，^⑤ 又可被视为新制度对既有制度环境的接受，还被社会学新制度主义视为制度间同构。^⑥ 制度效仿首先是跨制度背景下对成员标准的

① 根据不同的语境，历史性不公与历史正义既可能是对立的，也可能是等义的，但其涵义并不明确，更多被当作一个便利的标签，以满足正义要求并为既有政治安排提供道德授权。参见 Aurora Vioculescu, “Historical Justice through Human Rights Jurisprudence,” *Journal of Commonwealth Law and Legal Education*, Vol. 4, No. 1, 2006, p. 1。

② 有关国际社会这一演变的讨论，可参见时殷弘：《现代国际社会共同价值观念——从基督教国际社会到当代全球国际社会》，《国际论坛》2000 年第 1 期，第 4—9 页。

③ 相关讨论可参见：金玲：《欧洲一体化困境及其路径重塑》，《国际问题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58—60 页；王展鹏：《英国脱欧公投与“多速欧洲”的前景》，《欧洲研究》2016 年第 4 期，第 35—36 页；等。

④ [美]查尔斯·蒂利：《身份、边界与社会联系》，第 112 页；Charles Tilly, *Identities, Boundaries, and Social Ties*, p. 105。

⑤ Stephen Gill and A. Claire Cutler, “New Constitutionalism and World Order: General Introduction,” in Stephen Gill and A. Claire Cutler, eds., *New Constitutionalism and World Ord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4-17.

⑥ John Meyer and Brian Rowa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83, No. 2, 1977, pp. 340-363.

学习或效仿，继而是对差异性资源分配方式的学习或效仿，其结果是通过议题联系、论坛切换等战略选择使既有制度中的既得利益者拥有更强的讨价还价能力。^① 制度效仿导致采取相同或相似成员标准和资源分配方式的制度增多，结果是制度复合体或制度网络的形成和增生。

（二）宏观效应：国家间制度关系的平等与不平等分化

将国家间的客观差异转化为制度安排的成员标准、资源分配和制度扩散等微观机制，并不必然导致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上述微观机制能够引发平等或不平等的宏观效应，根本上是由于参与相关制度安排的各国对国家间客观差异的价值性判断。这一价值性判断源于行为体对结果正义与手段正义的权衡：与社会科学中追求“利益—规范”的争论相同，国际关系理论要么强调国家利益至上，要么强调国际规范优先；前者基于利益最大化的权势逻辑，后者基于规范指导行为的责任逻辑。^② 就国家间制度关系而言，如果从权势角度理解国家间差异，成员标准就可能以权势大小为基础，导致剥削性的资源分配方式，由此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得以产生；相应地，制度扩散可能巩固或改变既有的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如果从责任角度理解国家间差异，成员标准就可能以责任差异为基础，催生补偿性的资源分配方式，由此产生的更为平等的国际制度的垂直和水平扩散，均有利于缓解国家间不平等。

第一，对国家间差异的权势逻辑的理解，将催生基于权势判断的成员标准、剥削性的资源分配安排以及巩固或改变历史性不公的制度扩散，根本上决定了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持续生产与再生产。尽管国家间差异是客观存在，但其的确意味着不同国家国际行为能力的强弱，特别是影响其他国家能力的强弱。在国际社会无政府状态下，国际行为能力越强，国家生存与发展的机遇就可能越好。因此，基于利益最大化的权势逻辑，便成为重要的国际关系理论原则。以权势逻辑为基础，国家间差异被理解为不同国家权势的大

^① Daniel Drezner, “The Power and Peril of International Regime Complexity,”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7, No. 7, 2009, pp. 6-70; Laurence R. Helfer, “Regime Shif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7, No. 1, 2009, pp. 39-44.

^② Michael M. Bechtel, Federica Genovese, and Kenneth F. Scheve, “Interests, Norms and Support for the Provision of Global Public Goods: The Case of Climate Co-oper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9, No. 4, 2017, pp. 1334-1336.

小，由此次级俱乐部的成员标准也被权势逻辑所主导。相应地，利益最大化逻辑也造成对团体内外成员的剥削性资源分配，具体表现为剥削和机会囤积两种形式。剥削的核心是强者以利己方式使用弱者拥有或生产的资源，而机会囤积的核心则是强者限制弱者对生产资源的使用。^① 基于权势逻辑的成员标准加上剥削性的资源分配，导致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产生；而复制这一组合方式的制度扩散，根本上强化了前述制度性不平等所蕴含的历史性不公，推动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不断再生产。

第二，对国家间差异的责任逻辑的理解，可塑造成员标准的责任判断、补偿性的资源分配安排以及缩小国家间差异的制度扩散，从而有效促进国家间制度性平等的构建与巩固，是破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前提。从规范和共同体角度看，国家间差异意味着能力强者和弱者的相互责任，具体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异类中的同类”，即地位平等者的共享责任（shared responsibility），这是源于交换正义的国家间关系的前提；二是“同类中的异类”，即能力强者与弱者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CBDR），这是源于分配正义和历史正义的次级俱乐部对共同体生存的义务；三是改变特定不正义情势的后果责任（outcome responsibility）与补救责任（remedial responsibility），前者是具体“施害者”或“过失者”应承担的恢复原状的消极责任，后者则是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恢复原状的积极贡献。由此可见，责任逻辑可以能力差异、因果关系、道德关切、共同体意识等为基础，^② 将共享责任、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后果责任、补救责任等相互结合，塑造成员标准的责任逻辑。相应的资源分配安排是为弱者提供特权的补偿性再分配机制，具体体现为物质性资源分配中的贸易特权、发展援助及安全援助等，象征性资源分配中赋予特定行为体更高的外交地位或将其吸纳进入更核心的俱乐部的奖励性赋权，以及程序性资源分配中的“一国一票”或共识决策等体现交换正义的安排。当基于责任逻辑的成员

^① [美]查尔斯·蒂利：《身份、边界与社会联系》，第 111—112 页；Charles Tilly, *Identities, Boundaries, and Social Ties*, pp. 104-105。

^② David Miller, *National Responsibility and Glob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97-104.

标准与补偿性的资源分配安排所催生的制度得以复制，国家间差异或不平等的缩小态势就可能被巩固，破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可能就大大增加。

第三，国家间实力差异的基础性和责任逻辑的道德优越性，使权势逻辑往往实际上取代责任逻辑，并使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成为国际关系的主流现象。尽管责任逻辑的道德地位更高，但其履行仍以国家实力为前提，这为权势逻辑取代责任逻辑奠定了基础。成员标准的核心功能是社会分层，即赋予不同国家以不同地位，并要求其以符合集体期待的适当性（appropriateness）标准来行动。^① 事实上，这是认定特定国家对特定事务负有特殊责任的重要机制。适当性标准从根本上讲是特定文明标准观和进步观的反映，往往被认为理所当然的，使行为体基于自觉而非强制承担特定责任。^② 由于文明和进步被认为是阶段性、累积性且遵循目的论的人类发展状态，^③ 拥有更强实力的国家往往被认为更文明、更进步，因此拥有教化和帮助他者的更大责任。这样，责任逻辑便被权势逻辑所取代，推动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生产与再生产，最为重要的表现是西方国家以提供国际公共产品的名义进行民主推广、复制依附关系等。

三、不平等的扩散与破解：历史演变考察

为了更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有必要从历史演变的角度对前述理论框架加以检验并考察其扩散与破解的态势。一方面，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是历史的产物，首先发生在政治安全领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逐渐向经济发展领域蔓延，目前已经扩散至整个可持续发展领域；另一方面，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存在领域性差异，经济发展领域的制度性不平等比政治安全和可持续发展领域更为明显，但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兴起和国际体

^① Danielle Cooper, Lorna Doucet, and Michael Pratt, “Understanding ‘Appropriateness’ in Multinational Organization,”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Vol. 28, No. 3, 2007, pp.304-305.

^② 潘亚玲：《西方国际关系理论的“进步”意识形态》，《国际论坛》2005年第4期，第46—47页。

^③ [澳]布雷特·鲍登：《文明的帝国：帝国观念的演化》，杜富祥、季澄、王程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17—18页。

系中的权势转移正推动责任逻辑的有限回归，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缓解甚或破解的可能正在增大。

（一）政治安全：责任逻辑被悄然取代

尽管主权国家间的原初性和发展性不平等始终存在，但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并非自动生成。历史研究在很大程度上表明，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最早出现在政治安全领域，且以责任逻辑确立成员标准，但后来被权势逻辑悄然取代。以责任掩饰权势，事实上是迄今为止政治安全领域的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基本表现形式。

主权国家制度并非在一夜之间诞生并扩散。直到 18 世纪末，主权国家数量仍然很少，成员标准仅能发挥基础性的“异类中的同类”功能，代表着既有主权国家间的高度平等和高度同质性。最为明显的体现是，任何国家要成为主权国家、加入国际社会的唯一条件是与已被视为主权国家的国家交换大使，这一标准可谓形式平等的最佳体现；尽管各国围绕外交使节的优先次序的竞争也相当激烈，但根本上仍是象征性地位而非国际权势的竞争。^① 法国大革命及随后的拿破仑战争，一方面助推主权国家制度在西欧快速扩散，另一方面给欧洲造成了重大的治理赤字。一是战争结束本身要求战胜国合作分配战果并重建和平；二是由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所推动的国家间社会异质性增加，但一些国家要求设法恢复战前的同质性；^② 三是为避免未来战争而设计制度化的治理框架。

1815 年维也纳会议解决上述治理赤字的责任逻辑最终被权势逻辑所替代，被认为是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开端。首先，从成员标准上看，尽管维也纳会议也承认权势的大小差异，但其以在欧洲安全上是否“拥有普遍利益”作为成员标准。^③ 显然，“拥有普遍利益”的衡量标准并非权势大小，而是维护国际秩序稳定的责任大小，因为秩序动荡对“拥有普遍利益者”的消极

^① 外交仪式中的优先权是那一时期争论最为激烈的问题，因其最为直接地体现了各国的相对地位；参见 Matthew Anderson, *The Rise of Modern Diplomacy, 1450-1919*, London: Longman, 1993, p. 17。

^②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86.

^③ Gerry Simpson, *Great Powers and Outlaw States*, p. 108.

影响更大。换言之，维也纳会议所设定的成员标准整体上遵循责任逻辑，而非以权势逻辑为基础。其次，由于履行责任的前提仍是国家权势，维也纳会议建立了一种基于大小国家权势差异的等级制，即资源分配安排重回权势逻辑且可能是剥削性的。维也纳会议采取同心圆模式对所有利益攸关的国家加以分类：居于核心且拥有最大权势的是五国委员会（Committee of Five），即英国、普鲁士、俄罗斯、奥地利及法国；居中的是八国委员会（Committee of Eight），即在五国委员会的基础上加上瑞典、葡萄牙和西班牙；最外围的是根据利益攸关原则确立的负责特定议题的 10 个小组委员会。最后，维也纳会议的制度安排根本上是不平等的。尽管所有利益攸关国家结成了一个独特的团体，但这种“共享霸权”（shared hegemony）的关键是大国主导的欧洲协调（European Concert）制度。^①

维也纳会议所确立的以权势逻辑替换责任逻辑的基本范式，使政治安全领域的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拥有了更大的合法性，被后续的全球性政治安全制度所效仿，实现了巩固历史性不公的制度扩散。例如，联合国在很大程度上也采用与维也纳会议相同的三级同心圆结构：居于核心且拥有否决权的是 5 个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居中的是 10 个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最外围的是遵循“一国一票”制的联合国大会（即所有联合国成员国）。又如，欧盟“多速欧洲”模式事实上是维也纳会议模式的当代翻版。尽管实现和平与繁荣是欧盟所有成员国的普遍利益和共同责任，但由于成员国发展水平和政治意愿各异，因此必须基于权势大小赋予较强成员更大特权，以推进欧洲一体化进程。尽管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在政治安全领域得以生产和再生产，但责任逻辑仍被当作权势逻辑的有效掩饰。这是因为遵循交换正义的“一国一票”制或共识决策制极可能使小国因选票优势而成为“统治者”，^② 并可能限制大国行动自由和责任履行能力，因此不平等的制度安排仍属必要。

^① Paul W. Schroed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European Politics, 1763-184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580.

^② Andrew Hurrell, “Order and Jus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hat is at Stake?” in Rosemary Foot, John Gaddis, and Andrew Hurrell, eds., *Order and Justi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42.

（二）经济发展：权势逻辑的强势主导

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重大心灵冲击，避免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努力既意味着共同体意识的增长，也凸显了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经济发展的可衡量性更高使权势逻辑表现得更为直接和明显，但西方往往声称其伦理关怀，即识别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是为了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发展援助，以更好地缓解这一问题。

第一，以“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二分法为核心的成员标准固化了南北对立，使权势逻辑暴露无遗。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苏争霸推动了国际援助的大发展，迫切需要建立国家分类标准，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发展中国家接受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二分法由此产生。尽管并不存在共识性界定，但以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为代表的国际组织均长期采用这一划分方法。即使在世界银行于 2016 年提出以人均国民总收入（GNI）为唯一标准，将国家划分为低收入国家、中低收入国家、中高收入国家、高收入国家后，^①“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的二分法仍被广泛沿用。需要强调的是，其一，世界银行基于收入标准的四分法，很大程度上使源于发展援助的“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二分法的责任逻辑被公然放弃，使权势逻辑堂而皇之地主导经济发展事务；其二，尽管“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二分法以责任逻辑为基础，但事实上也被权势逻辑所取代，因其以简单化的经济发展水平作为衡量“文明”与“进步”的标准，并赋予不同国家以不同的政治和道德地位。发展中国家因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而必须遵从来自更为“文明”和“进步”的发达国家的“教化”，因为这是援助国与受援国关系的社会适当性要求。随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越来越多的新兴发展伙伴甚至发展中国家都开始提供援助，“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二分法遭遇重大挑战。面对发展合作行为体的多样化发展，美欧国家开始强调以“伙伴关系”取代“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二分法，并试图“教化”新兴发展伙伴采取适当性行为，但其实质仍是以权势认知替代责任认知。^②

^① “How Does the World Bank Classify Countries,” World Bank, <https://datahelpdesk.worldbank.org/knowledgebase/articles/378834-how-does-the-world-bank-classify-countries>.

^② Paulo Esteves and Stephan Klingebiel, “Diffusion, Fusion, and Confusio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n a Multiplex World Order,” in Sachin Chaturvedi, eds.,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第二，以剥削性的加权票制为核心的资源分配安排，实现了国家间原初性和发展性不平等的制度化。加权票制表面上可避免“一国一票”制或共识决策制对大国责任履行能力的潜在限制，但事实上是国家间客观差异被制度化的关键机制，即大国因此而拥有“双重否决权”。一是简单否决权或“坏事能力”，即阻挠于己不利或己所不愿的议程通过的能力，既可以是单个国家所拥有的否决权，如美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独立否决权，也可以是多国联合而获得的否决权；二是竞争否决权或“成事能力”，即与其他国家联合起来推行特定议事日程，从而否决竞争性议事日程的能力。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为例，截至 2024 年 5 月，美国拥有该组织 16.5% 的投票权，而该组织的重要决策需要 85% 的赞成票。^① 这意味着美国拥有双重否决能力，一方面，美国拥有该组织任意决策的独立否决能力；另一方面，其他所有国家如果得不到美国的支持，就不可能获得超过 85% 的赞成票。从“坏事能力”看，其他国家尽管缺乏独立否决能力，但存在联合否决的可能；但从“成事能力”看，只有美国可以通过联合其他国家获得竞争性否决权。尽管不同国际机构的双重否决权机制表现不同，但是关于单纯否决权之后的竞争否决权的设置，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持续强化。

第三，基于权势逻辑的成员标准和剥削性的资源分配所形成的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通过制度扩散得以持续再生产。一方面，基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二分法的制度复合体已成为世界经济领域的显著现象。一是同一国际机制内部的垂直深化，典型代表是世界银行的发展。在 1944 年创立之初，世界银行仅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一家机构，随着 1956 年国际金融公司、1960 年国际开发协会、1966 年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以及 1988 年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等的创建，到冷战结束时世界银行就已成为一家综合性国际发展融资机构。二是同类国际机制的水平拓展或制度复合体发展，典型代表是国际多边发展银行的扩散直至全球性覆盖，形成了包括欧洲投资银行、美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加勒比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开发银行、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for Achieving the 2030 Agenda,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21, pp.185-215.

^① IMF, “IMF Executive Directors and Voting Power,” May 27, 2024, <https://www.imf.org/en/About/executive-board/eds-voting-power>.

伊斯兰开发银行等在内的多边发展银行家族。另一方面，鉴于“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二分法所隐含的南北对立及道德等级制，诸多国际制度都尝试改进成员标准，包括世界银行的收入四分法，二十国集团（G20）的“系统重要性国家”^①（systematically significant state）等，但其均未真正摆脱权势逻辑。更为重要的是，“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二分法的政治和道德含义，已被推广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等大量政策领域，形成了对发展中国家而言难以摆脱的制度网络。

（三）可持续发展：责任逻辑的有限回归

冷战结束后，可持续发展逐渐成为国际共识，并在 2015 年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被塑造为国际共同行动。与 2000 年的联合国千年发展计划及更早的四个联合国发展议程相比，可持续发展议程强调所有国家在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方面的同等责任。尽管这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责任逻辑的有限回归和国家间制度性平等的局部强化，但权势逻辑仍严重影响着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一，可持续发展的成员标准强调以普遍性为基础的共享责任。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为人类、地球与繁荣建立的行动计划，其目标“是普遍性的，也是具体的，涉及每一个国家，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因此，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都有责任共同执行该计划。^② 这与千年发展计划严重缺乏有关发达国家发挥何种作用或富国责任形成鲜明对比，但对共享责任的高度强调意味着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无意或有意忽视，导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仍面临着诸多推卸责任的情况。一方面，发达国家以自身内部可持续发展为由推卸责任，特别是事实性地减少对外援助；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也以可持续发展资金需求量大为由，要求动员发展中国家国内资源和国际社会的私人资源。

第二，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指标化治理模式，缺乏有约束力的资源分配

^① Lora Anne Viola, “‘Systemically Significant States’: Tracing the G20’s Membership Category as a New Logic of Stratific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Global Society*, Vol. 34, No.3, 2020, pp. 335-352.

^②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大会决议，A/RES/70/1，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1、3 页。

安排，无法实现与责任逻辑相联系的补偿性再分配。与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的联合国发展议程相比，可持续发展议程在资源分配上的强制色彩大为降低，这在很大程度上源于其采取的以“目标—具体目标—指标体系”（Goal-Target-Indicator System, GTI）为核心的指标化治理模式，即仅为各国设定自愿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对如何实现、如何获得资源并没有具体要求。^① 这意味着可持续发展的责任逻辑并不必然导致补偿性的资源分配安排，反而可能延续甚至助长既有占主导地位的剥削性资源分配的发展。鉴于可持续发展议程本身所具有的道德压力，发达国家不得不改变剥削性资源分配方式的实现方式，即设法将历史责任转化为未来贡献，最为明显地体现在气候变化治理中。一方面，气候变化《巴黎协定》采取了一种“基于市场的商业友好型的技术性修复”方法，确保“富人的生产方式和权力结构继续不受挑战”，从而使“不公正、不平等和冲突永久化”；^② 另一方面，全球气候变化治理往往通过鼓励发达国家出资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将原本属于承担其历史责任的补偿资金转化成为抢占道德高地的援助资金，其结果是推动了既有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持续再生产。

第三，尽管成员标准的权势逻辑和剥削性资源分配安排仍有着重要影响，但混合型制度复合体（hybrid institutional complexes, HICs）的发展，意味着责任逻辑的有限回归获得了局部性的制度扩散。混合型制度复合体由诸多异质性的国家间、跨国、公私及私人的正式或非正式的条约、组织或机构等组成，包括诸如非正式的政府间组织、跨国政府网络、跨国公私伙伴关系、私营跨国管制组织及其他类型的机构，它们相互之间紧密关联而非孤立。^③ 混合型制度复合体在很大程度上基于共享责任原则，将所有利益攸关方纳入制度内部；尽管制度间分工和不平等都变得更加清晰，但其相互配合和竞争可能推动历史性不公的局部缓解。例如，正是由于混合型制度复合体的发展，

^① 张春：《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6—42 页。

^② Rachel Tansey, “The Sustainable Innovation Forum 2015: Flashy Greenwash at an Exclusive Corporate Love-In,” *Corporate Europe Observatory*, December 9, 2015, <http://corporateeurope.org/climate-and-energy/2015/12/sustainable-innovation-forum-2015-fashy-greenwash-exclusive-corporate>.

^③ Kenneth W. Abbott and Benjamin Faude, “Hybrid Institutional Complexes in Global Governanc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ol. 17, 2022, pp. 264-265.

全球气候治理领域的历史正义得到高度重视，使“损失与损害基金”（Loss and Damage Fund）最终于 2022 年底得以设立。

结 束 语

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是各国之间客观差异的制度化，但差异的制度化并不必然导致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本文的理论建构和历史考察表明，对国家间差异的价值判断（即权势逻辑或责任逻辑）是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得以生产和再生产的重要动力。虽然责任逻辑拥有更高的道德地位，但其运行仍然依赖国家实力，因此发达国家往往打着责任逻辑的旗号推行权势逻辑，使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大行其道。尽管如此，结合时间和领域维度的历史考察也表明，可持续发展的共同体意识正推动责任逻辑的回归和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缓解。在国际力量对比朝着有利于发展中国家方向发展的背景下，中国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已经并将继续为责任逻辑的回归和国家间制度性平等的构建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第一，中国已经并将继续支持以责任逻辑为基础的成员标准。以权势逻辑取代责任逻辑的关键错误在于其严重忽视了责任的多维性。如前所述，过度强调共享责任，使得补偿性资源分配难以形成。因此，必须实现共享责任、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后果责任与补救责任的平衡。中国长期倡导升级版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事实上是对多维责任平衡模式的有益探索。这一升级版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同时涵盖三个支柱：传统捐助方真正兑现有关国民生产总值（GNP）的 0.7% 用于发展援助的承诺，新兴发展伙伴主动作出自愿承诺，受援国积极动员自身国内资源。^① 这一模式事实上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基础，要求所有国家承担差异性的责任，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需要强调的是，该模式已被联合国所采纳，分别体现为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 17.2、17.9、17.1。^② 此外，中国强调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及三方合作

^① 张春：《G20 与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国际展望》2016 年第 4 期，第 41 页。

^②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大会决议，第 24 页。

等的有机协调，都将有助于责任逻辑的持续回归。

第二，中国已经并将继续倡导补偿性的资源分配。中国高度重视初次分配和二次分配的有机结合，以推动建立补偿性的资源分配安排。在初次分配方面，中国强调以正确义利观指导国家间合作，从而缓解国家间不平等。利益合作往往会放大国家间既有的原初性和发展性不平等，必须以正确义利观加以规范，使初次分配朝有利于弱者的方向发展。自 2013 年以来，中国自觉践行正确义利观，以利益共同体逻辑为指导推动合作实现共赢。在二次分配或再分配方面，中国强调建构基于比较优势的国际公共产品供应合作机制，以实现补偿性的再分配。国际公共产品供应是强调补救责任的再分配方案，但出于供应成本、意愿及稳定性等考虑，霸权国家往往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① 但霸权供应模式并不能有效促进资源再分配，反而因霸权国家垄断获益和垄断供应而加剧了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随着越来越多的国家有能力参与国际公共产品供应，以国家间比较优势为基础，建立国际公共产品供应的劳动分工体系，可有效提高国际公共产品的供应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真正缓解国家间不平等。

第三，中国已经并将继续推动有助于缓解甚至破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制度扩散。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为代表的“改制建制”努力，是中国推动国家间制度性平等的典型案例。一方面，亚投行和新开发银行围绕成员标准作出重大创新，既不作贷款国与非贷款国的区分，也不以人均国民收入或其他经济指标区分成员国，更不设置类似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的信誉或风险标准。^② 尽管这一创新尚未广泛扩散，但亚投行和新开发银行与传统多边发展融资机构的密切互动，可能倒逼后者的改革，促进制度间学习和效仿。另一方面，新开发银行创新性地应用了全球气候治理的国家自主贡献（Nationally Determined

^① Charles P. Kindleberger,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Exploitation, Public Goods, and Free Rid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25, No. 2, 1981, pp. 242-254; Charles P. Kindleberger,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without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76, No. 1, 1986, pp. 1-13.

^② Scott Morris, “What the AIIB Can Do for the Multilateral System,” Center for Global Development, July 24, 2017, <https://www.cgdev.org/publication/what-aiib-can-do-multilateral-system>.

Contributions, NDCs) 模式, 为所有创始成员国分配同等的出资份额和投票权, 并规定未来增资与投票权的改变脱钩。这既是对剥削性的加权投票制的摒弃, 也是结合共享责任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创新尝试, 更是跨越气候治理和发展融资两大领域的制度效仿, 对缩小国家间不平等有着重要意义。

在当前美国因霸权衰落而产生的危机意识空前强烈的情况下, 缓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的努力可能遭遇反复。冷战结束后的国际发展, 可能从两个方向强化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一方面, 国际权势结构变化无论是朝强化还是朝削弱美国物质性霸权的方向发展, 都可能诱发美国更为强烈的巩固制度霸权的意愿;^① 另一方面, 国际制度特别是全球治理的发展正催生所谓“全球宪政”, 可能为所谓的“主权过时论”提供更多制度支持, 进而削弱主权平等原则的制度内涵。^② 在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叠加的背景下, 必须更为精细、稳妥地通过“改制建制”努力缓解国家间制度性不平等, 避免过激过快追求制度性平等而诱发美欧国家的反弹。必须大力塑造和提升国际社会的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促进责任逻辑的持续回归和补偿性资源分配的广泛适用, 并推动国家间制度平等的稳步扩散, 使国际制度安排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责任编辑: 樊文光]

^① Elke Krahmann, “American Hegemony or Global Governance? Competing Visions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75, No. 4, 2005, pp. 531-545.

^② Jiunn-Rong Yeh and Wen-Chen Chang, “The Emergence of Transnational Constitutionalism: Its Features,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27, No. 1, 2008, pp. 89-124.